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依据《估值指引》进行估值，有关流通受限股票的定义及具体估值方法详见《估值指引》。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7999 或登录 fund.piccamc.com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